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7樓

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343巷62號1樓

承辦人：盧巽綠

電話：0422170710

電子信箱：julielu@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一字第1050027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宣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本局與本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共同辦理「105年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簡介講習會」，請轉知貴單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中正地政事務所105年7月21日中正地所三字第1050007644號函暨本局105年7月21日中市地價一字第105002683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05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到4時。
 - (二)地點：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四樓視聽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
 - (三)講座：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稅務員鄭美玲小姐。
- 三、本次講習僅接受網路報名，請於講習會前上網報名(網址：<http://www.ntbca.gov.tw>/講習會項下報名)。講義資料於課程開始前一日上傳，請自行下載列印運用(下載路徑：同前網址/講習會/進入課程後下拉/教材下載)，現場不另提供。
- 四、參加人員如具公務員身份，請於說明一網路報名後，另於

105年8月15日中午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http://lifelonglearn.cpa.gov.tw>)線上報名，俾登錄學習時數紀錄，依課程場次核給學習時數2小時，惟未於線上報名或中途離席者，將不核給學習時數。

- 五、參加人員如具地政士身分，請務必於報名表內「參加人員身分」欄位註明地政士身分，俾利本局會後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2小時。
- 六、為響應紙杯減量，講習當日僅提供飲水，請自備環保杯。
- 七、如有停車需求，得至府後街地下停車場免費停放。如停車於府後街地下停車場者，請於本函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及聯絡方式_____，於講習會結束後，持本函連同停車繳費單至府後街地下停車場地下一樓停管處服務櫃檯辦理銷單(磁)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 八、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於現場辦理捐贈統一發票做公益兌換宣導品活動，請持105年7-8月紙本發票3張以上或無實體電子發票2張以上兌換宣導品，宣導品有限兌完為止。

正本：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